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9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芷寧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8,276元【本金104,474元＋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1,59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2,2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08,27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04,474元	115年5月7日	115年6月10日	15		1,503元
2	違約金	104,474元	115年5月7日	115年6月10日		700元	700元
小計							2,203元